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奕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6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奕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及證據部分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有關「潘奕穎」之記載後，應補充「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同欄一、第4至5行有關「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含未成年人）」。

3.同欄一、第7至8行有關「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潘奕穎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

㈡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潘奕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惟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人資主管吳碩彥」、「小郭（外務部經理）」、「陳建軍（人事主管）」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行為間，客觀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被害人之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本案被告所為，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

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然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度、所造成之危害、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係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即已足充分評價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標的部分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已實際發還予執行誘捕偵查之員警，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贓（證）物認領保管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1頁），是毋庸對被告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元，並未自動繳回且未據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所用，業經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8頁），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偽造該等印文之印章之事實，自無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㈢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列印而出，為其所有且預備用於本案犯行，業經其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38頁），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前開物品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㈣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如附表編號12至20所示之物，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倢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印文、署押	證據資料
1	小米手機1支	（無）	114年度院保字第2958號（見本院卷第61頁）
2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存款憑證2張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0日、同年7月31日存款憑證照片（見偵卷第123頁）
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0日存款憑證1張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4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6枚、吳俊輝印文3枚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哲翰投資存款憑證照片（見偵卷第125、129、133頁）
5	哲翰投資存款憑證3張	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柯宏坤印文3枚	
6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聯元投資股份有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

	司理財存款憑據3張	限公司印文1枚、楊香芸印文1枚	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及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見偵卷第127、133頁）
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8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1張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蔡邦權印文1枚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照片（見偵卷第129頁）
9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1張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邱憲道印文1枚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及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照片（見偵卷第131頁）
10	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台元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賴佳偉印文1枚	
11	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1張	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6枚、駱志和印文1枚	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照片（見偵卷第1354頁）
12	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1份	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劉明印文1枚	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照片（見偵卷第135、136頁）
13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儲值專員潘奕穎工作證3張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37、139頁）
14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外務代表潘奕穎工作證2張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39頁）
15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

	限公司外務部現金專員潘奕穎工作證6張		（見偵卷第141、145頁）
16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信營業員潘奕穎工作證5張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41、147頁）
1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潘奕穎工作證3張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43頁）
18	台元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潘奕穎工作證3張	（無）	
19	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出納經理潘奕穎工作證3張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45頁）
20	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潘奕穎工作證6張	（無）	左列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47、149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663號

被　　告　潘奕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戴連宏律師

賴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奕穎於民國114年7月13日前某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找工作，為賺取非法報酬，而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人資主管吳碩彥」、「小郭（外務部經理）」、「陳建軍（人事主管）」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並約定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車資另計之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虛假之投資廣告，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廣告，加入LINE暱稱「陳淑婷」及LINE群組「交易策略社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登入虛假「台灣證券交易所」投資網站，為查緝犯罪，員警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約定於114年7月31日11時5分許，交付價值17萬9852元之黃金2盎司。嗣潘奕穎依「人資主管吳碩彥」之指示，於不詳超商列印蓋有偽造「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公司）」、代表人「尹衍樑」印文各1枚之偽造存款憑證2張及偽造之長春公司工作證（姓名：潘奕穎），於同日11時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神岡元富店，向偽裝為投資人之員警收取黃金2盎司，並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予員警觀覽，復在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位上簽署潘奕穎之署名、存款類別欄位填載「黃金2 OZ」，並於員警假意交付黃金2盎司時，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員警，表示長春公司確有收到款項而行使之，警方確認潘奕穎犯行後，當場表明身分以現行犯依法逮捕潘奕穎，潘奕穎因此未能取得詐欺贓款，且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而未遂，警並於潘奕穎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黃金2盎司已發還員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奕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人資主管吳碩彥」指示，於上開時、地，出示上開工作證，交付上開存款憑證，並向喬裝之員警收取黃金2盎司，旋遭逮捕之事實。
2	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員警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現場照片	證明下列事項： ⑴員警執行網路巡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 ⑵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喬裝投資人之員警收取黃金2盎司，並交付存款憑證，遭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事實。
3	被告手機畫面擷圖、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告手機內照片及遭刪除照片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喬裝投資人之員警收取黃金2盎司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潘奕穎固坦承有依「人資主管吳碩彥」之指示向員警收取黃金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IG上看到求職廣告，廣告內容是無人泡麵店的監控人員，我就點擊廣告加入對方LINE詢問，然後對方就說監控人員已經沒有缺人了，問我要不要擔任外務人員，幫公司跑腿遞文件給客戶簽名，我做第一單後有發現是跟客戶收錢，然後將收取的款項丟包，1單可以拿1000元，車資公司會支付，我沒有特定哪家公司，好像是好幾間公司，沒有幫我投勞健保，

第1次我就詢問是否合法、是否有正當文件，對方說都有，我第1次遇到這種事情，公司上面的人說收到的錢會選一個地點讓我放在那邊，見客戶附近的地點，放在公園或不確定地點，是車子輪胎下面，我不知道是犯罪，我有跟他們確認，就一直騙我是合法等語，足認被告所述之應徵方式、工作內容、薪資計算等節，均與一般正常求職、任職大相逕庭。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被告依「人資主管吳碩彥」之指示，持不同公司之單據向被害人取款，顯與一般正常工作相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更指示被告使用未正式任職之公司之工作證，取款後再前往指定之地點，將款項丟包而交付予不詳之人，此與詐欺集團取款所使用之假冒多間公司職員四處收交款、多段分工、迂迴取款、隱蔽上游真實身分，以避免檢警追查之犯罪手法相同。又參諸本案被告行為時為19歲之成年人，非毫無社會知識或工作經驗之人，且其與「人資主管吳碩彥」、「小郭（外務部經理）」、「陳建軍（人事主管）」並無密切親誼關係或信任基礎等情，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理應知悉或可預見「人資主管吳碩彥」所指示收取之款項，當應為詐欺所得之不法贓款，才需要使用各種手法，隱匿自身身份及款項之去向，支付報酬指示被告收取款項，惟被告為圖得報酬，仍不顧前述犯罪可能之主觀預見，參與實施分擔收取款項之行為，其主觀上應有犯罪之故意，至少存在縱使參與該等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僅為臨訟飾詞，實難遽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被告雖非對告訴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未必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透過網際網路刊登上開群組之廣告而對公眾散布方式，逐步詐欺告訴人，然詐欺集團於網路上張貼投資廣告，廣泛向大眾拋出詐欺誘餌，再利用車手提領或收取投資款項等節，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此情並非罕見，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均可能預見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係透過網路對大眾實施詐術。而

依詐欺集團多人分工模式，車手本僅負責依指示取款、提款，不參與前端詐欺作業，車手對於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縱有預見，亦不關心且不在乎。申言之，車手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透過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方式施以詐術乙節，難謂無從預見，卻容任上情而成為詐欺集團一份子，並從事收款、提款之工作，實難僅因其未參與前端詐欺犯行，即排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適用，否則無異係架空該條項之適用，未能達成立法者訂立上開法條以打擊詐欺犯罪之目的，更讓詐欺集團得以多處設置斷點、廣招他人參與，透過切割犯罪模式以減輕罪刑。

四、核被告潘奕穎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尚未經其他機關提起公訴）、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被告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長春公司」、「尹衍樑」之印文各2枚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與「人資主管吳碩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有方法目的之關係，且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請從一重之加重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犯加重詐欺罪嫌，雖尚未實際造成經濟損害，然仍飾詞否認，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

五、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用於本案及他案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自承在卷，屬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張雅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葉宗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	持有人	備註
1	收據18張	潘奕穎	長春、超揚、哲翰、聯元、正德、華茂、台元、寶船
2	合約書2張	潘奕穎	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工作證1張	潘奕穎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工作證半成品11張	潘奕穎	超揚、哲翰、聯元、正德、華茂、台元、寶船、來春
5	手機1支	潘奕穎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	黃金2盎司	潘奕穎	已發還，價值新臺幣20萬元